



One Hundred
Classic Works of the
World Literature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夜色温柔



大众文艺出版社

前 言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新一代的青年对社会、世界、人生产生了茫然、苦闷的失望情绪。因此，战后许多作家都将他们的笔端指向美国的现状，“迷惘的一代”文学随之产生。“迷惘的一代”文学并非文学实体，它实际上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产物，属于这个流派的大多是青年作家，他们对战争厌恶、恐惧，但又找不到思想出路，因迷失了方向而成为“迷惘的一代”。“迷惘的一代”小说家们总的来说对社会，特别是对美国大失所望。战争的场面尚在他们心中徘徊，使他们对理想和未来心灰意冷。大战后，经济繁荣，人们沉浸在太平盛世的歌舞升平之中，然而，对“迷惘的一代”作家来说，这歌舞升平的良辰美景之下，却流淌着一股绝望、消沉的潜流。“迷惘的一代”作家中有影响的作家是海明威，其次便是菲茨杰拉德。菲茨杰拉德生于鼎盛的二十年代，享受着车水马龙、灯红酒绿的浮华生活，却清醒地看到美国将会是“永远的月落”。在战后一片歌舞升平中，他嗅出的是毁灭的气息。

菲茨杰拉德于1896年生于圣保罗市一个商业资产阶级家庭，少年时由亲友资助进入普林斯顿大学读书。他参加过一战，被任命为步兵少尉，由于收入微薄被未婚妻娜尔达解除婚约，后又因成名作《人间天堂》带来的财富而如愿以

偿。《人间天堂》的出版为他打开了成功之门，他的短篇小说集《少女们与哲学家们》（1921）、《爵士时代的故事》（1922）和一部长篇小说《美丽的不幸者》（1922）接连出版。1925年，他的代表作《了不起的盖茨比》出版，获得盛誉，确定了他在文学界的地位。这部小说是他最优秀的作品。继它之后，菲茨杰拉德的境遇每况愈下，娜尔达于1934年因精神病被送入医院，度过余生，他本人也沦为酒徒，并从此在私生活上愈加放荡，他在他的自传《精神崩溃》（1936）中哀叹道：“日复一日，永远是深夜三点钟。”这些精神上的痛苦反映在他下一部小说《夜色温柔》之中，成为他精神上的最后一次挣扎。

《夜色温柔》写的是一个年轻有为的美国心理学家的沦落过程。迪克·戴弗是一位神经病理学家，在苏黎世行医时他爱上了亿万富翁的女儿尼科尔·沃伦。迪克和她相爱，治好了她的精神病，对她百般疼爱呵护，甚至放弃了自己的研究工作。可等到尼科尔能够脱离他而“独立生活”时，竟移情别恋，抛弃了迪克。迪克随之遭受到一系列打击，万念俱灰，终日借酒消愁，最后回到美国，在一个小镇行医了此残生。菲茨杰拉德写这部小说时，已过了其创作高峰期，尤其是在一系列的生活打击下，他的文采已不及从前。《夜色温柔》出版后受到了冷遇。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在作品中作者倾注了深切的感情，写到戴弗的结局时，字字句句似乎都是声泪俱下的凄婉诉说。《夜色温柔》似乎是作者本人生活中虚度光阴、历经磨难的传记。这部小说本身就是以梦幻破灭、人生颓败为主题。书中迪克从一个前途无量、兢兢业业的医生到一个在法国里维耶拉浪荡的花花公子，最后沦落为偏远小镇的一个江湖医生。这显然取材于菲茨杰拉德的亲身经历。菲茨杰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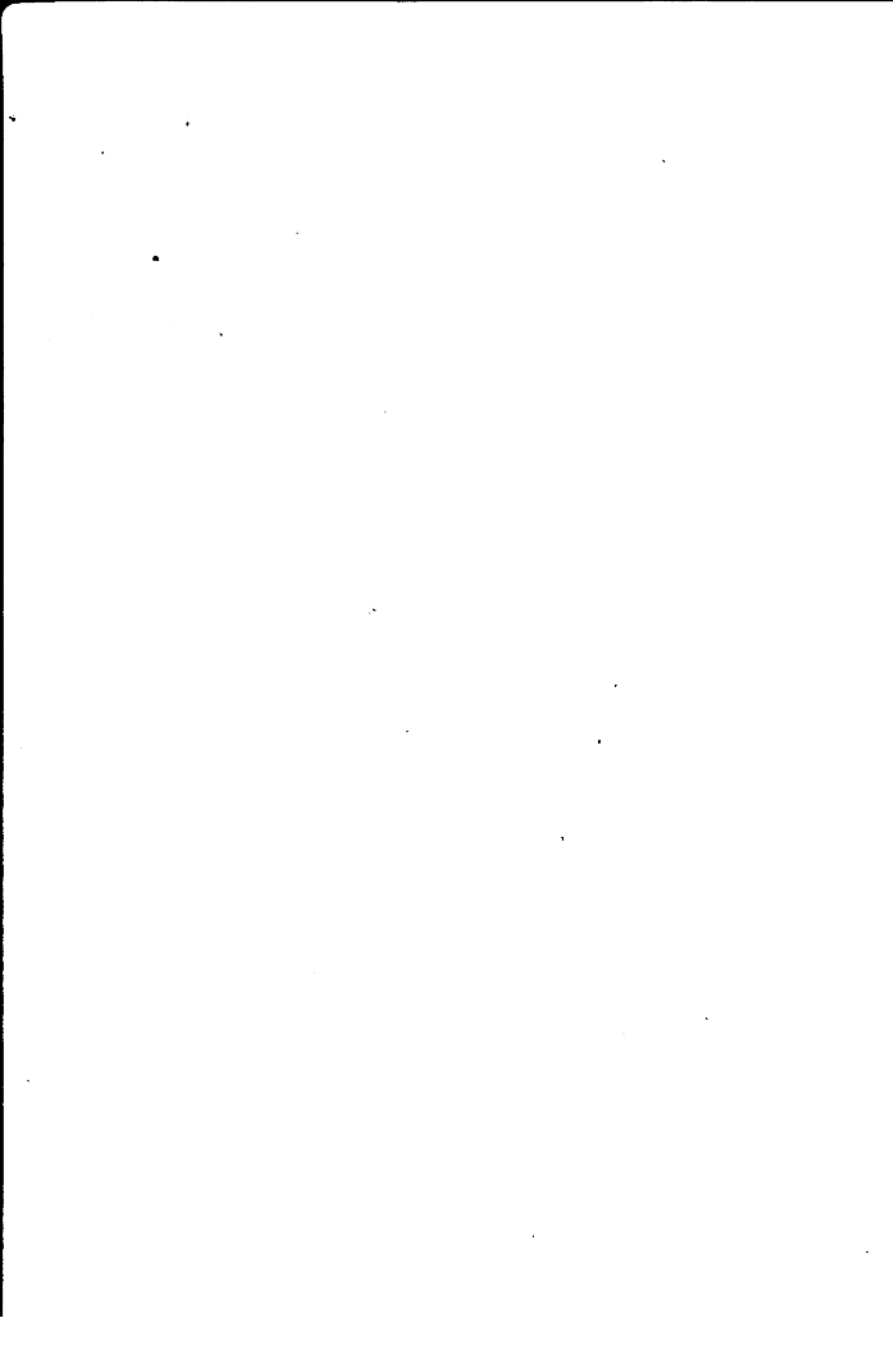
德将他成名的年代称作“爵士时代”。爵士时代是指大战结束到经济危机爆发这十年间美国资本主义经济相对稳定繁荣，而社会思想面貌发生剧变的时期。在传统的价值观动摇之后，人们信奉自己的感觉。因此，在大部分青年中，及时行乐，纵情声色，成了一种竞相模仿的生活方式，年轻时的菲茨杰拉德曾经讴歌过“爵士时代”，他在写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时，尚且对它怀念而又失望；在《夜色温柔》中，菲茨杰拉德把一个梦想破灭者的愤怒，投向这个无情捉弄了他的浮华世界。他说，这部小说“是描写一个天生的理想家，一个被损害的牧师，由于种种原因，信奉了上层资产阶级的思想，他到了上层社会之后失去了自己的理想和才华，开始酗酒沦落。其背景正是有闲阶级处于最有光彩、最有魅力的时候。”这也是作者本人的心曲。菲茨杰拉德的“梦”的消失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几乎耗尽了他的一生。从读书、上大学、写作直到成名，他总是在做梦，一个梦想幻灭，又接着做下一个梦，一直做到他的“崩溃”。他把这些梦都记在作品里，结合自身经历刻划了一战后的美国社会的变迁。又是做梦又是醒悟，又是忽明忽暗的幻想又是长久相伴的哀伤，这便构成了菲茨杰拉德特有的风格。在《夜色温柔》中，作者的希望和悲愤并未表达得那么灼烈、那么明显。他那种若即若离的态度——一会儿作为叙述人，一会儿又是旁观者，这种既融合又有距离的表现手法使得蕴藏在形象里的思想具有多种层次。作为来自中产阶级的现实主义作家，菲茨杰拉德以冷静的观察、细致入微的剖析真实地描绘了二十年代美国社会的面貌，富人与穷人的矛盾与对立。实际生活中他又摆脱不了上流社会物质生活对他的诱惑，这就注定了他的一生将会是悲剧的一生。以至于在他的作品中反映出的执着的追

求、灼烈的情绪、痛切的忧伤，以及有意无意揭示出来的社会精神面貌，都含有悲剧意味。在《夜色温柔》的创作中，菲茨杰拉德已经醒悟到幻梦彻底破灭，所以文中时时处处暗示着这个世界即将灭亡。迪克·戴弗本人即是这个世界的代表：他富有、优雅，贪图享乐，有才华，可骨子里却敏感、脆弱得不堪一击。迪克的姓——戴弗（Diver），英文中意为跳进水里的人，隐含着美国社会像一片险恶的沼泽，凡是经过的人无一不被吞噬的残酷事实。

《夜色温柔》受到他那个时代评论家的毫不留情的抨击。主要批评是：小说支离破碎，结构混乱不清。但是现在重新评价起这部小说时，我们完全可以把它看作是作者颇具匠心的艺术处理。因为在传统小说的叙述关系中，作者不仅能预测人物的命运而且还暗中左右着读者对人物的感情和立场。菲茨杰拉德善于在叙述中一而再、再而三地中断，或是场面骤然更替，而内中又有逻辑上的必然联系。这样读者便渐渐地不受作者的主观影响，化被动为主动，独自对作品作出自己的阐释。这么做虽然使作品支离分散，而且理解起来有些费力，但读者却真正能读透一部作品。

菲茨杰拉德的伟大在于他天才地认识到自己的遭遇与美国的变迁相吻合，从而以此为素材绘制了一幅美国社会全景图。因为他置身其中，所以对其了如指掌；而他又超然物外，对一切冷眼旁观。小说《夜色温柔》是作者怀着多种复杂的感情，在绝望与愤恨中奋笔写出的。尽管它有不足之处，但仍不失为一部感情真切、情节曲折跌宕的优秀作品。

第一部



在法国里维埃拉那宜人的海岸上，大约在马赛到意大利边境的半途中，堂皇地矗立着一座玫瑰色的大旅馆。旅馆旁，毕恭毕敬的棕榈树肃然垂立，为那深红的墙面遮荫送凉。旅馆前，伸展着一段不长的海滩，熠熠耀眼。近年来，这旅馆成了社会名人与时髦人士的避暑胜地；但十年前，当那些英国主顾四月间去了北边的时候，这里却几乎无人光顾。如今，旅馆附近簇拥着许多平房，不过，在我们这个故事开始的时候，在高斯外邦客旅馆和五英里外的戛纳市之间，只能看到十来个占旧别野颓败的圆屋顶，睡莲般点缀在那密密的松林中。

旅馆前的海滩犹如一块黄褐色的穆斯林跪毯，和旅馆构成一个整体。清晨，远处的戛纳城、那些粉红色和奶油色的古城堡以及座落在意大利边境的紫色的阿尔卑斯山倒映在水中，在清澈的浅水区海草摇曳所掀起的涟漪中晃动。还不到八点，一个身穿蓝色泳衣的男人走下海滩，不停地往身上浇着冰冷的海水，作为游泳前的准备，一面咕咕啾啾、大声呼吸着，然后一头扎进水中，胡乱扑腾了几下。他离开之后，海滩与海湾又恢复了沉寂。一小时后，商船在地平线上缓缓地向西行驶，旅馆杂役在院子里大声叫喊；松树上的露水也渐渐干了。又过了一小时，汽车喇叭在绕着摩尔人居住的低洼山区那曲曲弯弯伸展的公路上鸣叫起来，公路把法国沿海地区同真正的普罗旺斯地区分隔开来。

在离海一英里的地方，落满灰尘的白杨树取代了松树，这里有一座孤零零的小火车站。1925年6月的一个清晨，

一辆双座四人折篷马车载着一位妇女和她的女儿从小站来到高斯旅馆。母亲的脸上还残留着往日的风韵，但这风韵不久就会被那布满的青筋所吞噬。她的表情愉悦而安详。然而，人们的目光很快就会移向她的女儿，她那粉红色的手掌仿佛具有一种魔力，两颊闪着迷人的光亮，就像小孩子在晚上洗过冷水澡后那种让人心动的红晕。她那漂亮的高额头逐渐向上倾斜，直至发际，宛如一块印有纹章的盾牌，往上便是金色与金灰色的波浪式卷发。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清澈明亮，炯炯放光。双颊未涂脂粉，是真正的红润，那是从她年轻的心房中喷涌而出的血色。她的身体发育微妙地徘徊在孩提时代最后的边缘——她快有十八岁了，差不多长成人了，但她身上仍有那股子稚嫩。

大海和天空出现在她们脚下，像一根细长、灼热的线条。这时，母亲说：“有种什么东西让我觉得，我们不会喜欢这个地方的。”

“不管怎样，我想回家，”姑娘答道。

两人快活地闲谈着，但显然谈得漫无边际，并为刚才意识到的事实感到厌倦——无论谈什么都提不起精神。她们需要的是强烈的刺激，不是为了刺激疲惫的神经，而像得了奖的小学生，理所当然地应该享受假期，急切地要玩个痛快。

“我们在这里住三天就回家。我马上去拍电报预订船票。”

在旅馆里，姑娘用一口符合习惯但语调平淡的法语订了房间，那样子好像在背记在脑子里的什么东西。当她们在一楼安顿下来后，她走进落地长窗眩目的亮光里，又往外走了几步，上了石头砌就的游廊，那游廊从旅馆的这一头一直通到那一头。她走路的姿态像一个芭蕾舞演员，臀部紧绷，腰

板挺直。户外强烈的阳光把她的影子变得很短，她又走了回来——光线太强，照得人睁不开眼。五十码开外，地中海海水深黑的颜色在骄阳的照射下渐渐变浅；栏杆下面，一辆破旧的比克车停在旅馆的车道上，被太阳炙烤着。

确实，整个这一片地方只有海滩上还有些生气。三个英国保姆坐在那里编织着过时的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毛衣和短袜，这种式样在四十年代、六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倒还风行。她们一边织毛活，一边闲扯，就像是在念经。离海较近的地方，十来个人呆在几把带有条纹的篷伞下面，他们的十几个孩子有的在浅滩上追逐不怕人的鱼，有的赤条条地躺在沙滩上，身上涂的椰子油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罗斯玛丽来到海滩上，一个十二岁的男孩从她身边跑过，兴高采烈地尖叫着一头扎进海水里。她感到一张张陌生的面孔在有力地注视着自己，便也脱去浴衣跟在后面。她脸朝下游了几码，发现水很浅，便踉踉跄跄地站起来，拖着纤细的双腿，负重一般顶着海水的阻力慢慢地向前蹒跚着。水到齐胸深时，她回头朝岸上望去：一个穿着紧身衣、戴着单片眼镜的秃顶男人正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那人毛茸茸的胸脯朝前挺突着，不太雅观的肚脐眼深深地凹进了肚皮。当罗斯玛丽也回头盯着他看时，那人摘下眼镜，塞进他那滑稽的胸毛里，接着从手上拿着的瓶子里给自己倒了一杯饮料。

罗斯玛丽把脸贴在水面上，伸展四肢用自由泳姿式一下一下朝救生筏游去。海水朝她迎来，把她从热空气中轻轻地往下拉，渗进她的头发中，钻到她身体的各个部位。她在水里转着、转着，拥抱着海水，在水中打滚嬉耍。游到救生筏跟前，她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但当她发觉一个牙齿雪白，身上晒得黝黑的女人正在居高临下地看着她时，忽然意识到

自己洁白赤裸着的身子，便连忙翻转身子，脸朝上向岸边漂去。从水里爬上岸时，那个满身是毛、手里抓着瓶子的男人对她说：

“跟你说吧，救生筏后面有鲨鱼。”这人的国籍不大好确定，但他说话时带着缓慢拖长的牛津音。“昨天，它们吞食了两名从朱安湾船队上下来的英国水手。”

“我的天啊！”罗斯玛丽惊叫起来。

“那些鲨鱼到这儿来，是为了吃船上倒下来的垃圾。”

他的目光变得呆板，像是表明他只是为了提醒她注意才跟她说话的，然后扭扭捏捏地走了几步，又给自己倒了杯饮料。

在他们说话的时候，罗斯玛丽感到人们的注意力稍微移到了她的身上。她觉得有点难为情，但并不感到不快，只想找个地方坐下来。显然，每一家篷伞前的那一长条沙地，都理所当然地成了他们的地方，此外，相互拜访，交谈声不断——显示出一个小团体的气氛，贸然闯进去会显得唐突无礼。再往前一点，沙滩上到处都是鹅卵石和水草，一群皮肤和她一样白的人坐在那里。他们躺在小巧玲珑的手提阳伞下，而没有海滩篷伞，显然不太像此地人。罗斯玛丽在那些皮肤黝黑的人和白皮肤的人中间找了个地方，把浴衣铺在沙滩上。

这么躺着，她先是听到他们说话的声音，接着感到他们的脚在她身旁走来走去，他们的身影在太阳和她之间晃动。一只好奇的小狗呼出的热气颤颤地喷到她的脖子上；她感到皮肤在暑气中烤得有些热，听到岸边慢慢消失的海浪发出疲乏的“哗哗”声。不一会儿，她的耳朵已能区分出周围每个人说话的声音。她得知某个被轻蔑地称为“北方佬”的人昨

晚在戛纳的一家咖啡馆里绑架了一个侍者，为的是想把他锯成两半。最先讲起这事的是一个身穿夜礼服的白发女人，显然这身夜礼服还是昨夜的打扮，因为她头上还戴着一顶冠冕，肩上耷拉着一枝枯死的兰花。罗斯玛丽对那女人和她的同伴生出一种说不上来的反感，于是转过身去。

另一边，在离她最近的地方，一个青年妇女躺在篷伞下面，正从沙地上摊开的一本书上抄一张单子。她的浴衣从肩膀上滑落下来，那红润、橙褐色的脊背，在脖子上一串奶油色珍珠项链的衬托下，在阳光中闪闪发光。她那张美丽的脸上露出冷峻却又可怜的神情。她的目光与罗斯玛丽的目光相遇，但是并没有看到罗斯玛丽。在她前面，有一个头戴骑师帽、身穿红色带条纹紧身衣的英俊男子；再前面就是罗斯玛丽在救生筏上见过的女人，那女人一回头，也看到了她；再过去是一个长脸、金黄狮子头的男子，身穿蓝色紧身衣，没戴帽子，他正在一本正经地和一个地道的拉丁小伙子说话，小伙子穿着黑色的紧身衣，两人边说话边拉扯着沙地上一小簇一小簇的海草。她想他们大都是美国人，可他们身上有某种东西使他们并不像她近来所结识的那些美国人。

过了一会儿，她才明白，戴骑师帽的男人正在为这些人默默地表演。他手持耙子，严肃地摆弄着，从表面上看像是在清除砾石，而那严肃的脸上却显露出某种让人捉摸不透的滑稽相。他的表演中最细小的动作，都让人忍俊不禁，直至不管他说什么，都引起一阵哄堂大笑。甚至于像她这样离得太远而不听清他们讲话的人，都把注意力转移到这边来，到后来，整个海滩上唯一没有卷入这场欢闹的就只有那位戴珍珠项链的年轻女人了。也许出于稳重的自制，她对人们每发出一阵欢叫所作出的反应就是，更低地俯身于她正在抄写的

单子上。

那个拿瓶子、戴单片眼镜的男人突然在罗斯玛丽的上方冒了出来，说：

“你真是个顶呱呱的游泳好手。”

她表示了异议。

“实在很好。我叫坎皮恩。这里有位女士说她上周在索伦多见到过你，知道你是谁，并且很想和你认识。”

罗斯玛丽忍住恼怒，回头看了看，看到那些皮肤还没晒黑的人正在等着她。于是她很不情愿地站起身来，朝他们走去。

“这是艾布拉姆斯太太——麦基斯科太太——麦基斯科先生——邓姆弗雷先生——”

“我们知道你是谁，”穿夜礼服的女人大声说。“你是罗斯玛丽·霍伊特，我在索伦多就认出你了，并向旅馆的办事员打听过。我们都认为你很了不起，想知道你为什么不回美国去再演一部精彩的电影。”

他们做出给她腾出空地方的样子。认出她的那个女人并不是犹太人，尽管她的名子听起来有点像犹太人。她是属于那种“老顽童”一类的人，不受阅历的影响，又很能和新一代人合到一块儿。

“我们想提醒你注意，别在第一天就晒坏了皮肤，”她爽朗地接着说，“因为你的皮肤颇为重要，不过，在这个海滩上仿佛有不少该死的礼节，因此我们不知道你是否介意。”

二

“我们原来以为你大概在情节中呢。”麦基斯科太太说。

她是个眼光尖刻的漂亮少妇，具有一种令人沮丧的强烈感情。“我们不知道究竟谁在情节中，谁不在。我丈夫特别喜欢的一个人原来是个主要人物——事实上是个副角。”

“情节？”罗斯玛丽似懂非懂地问道。“有情节吗？”

“亲爱的，我们可不知道，”艾布拉姆斯太太一边说，一边发出那种胖女人所特有的笑声，笑得浑身颤动。“我们不在情节里，我们是观众。”

邓姆弗雷先生，一个长有一头亚麻色头发，女里女气的男青年，说道：“艾布拉姆斯妈妈本身就可算是一个情节。”坎皮恩对他摆动着眼镜，说：“好了，罗亚尔，别说得不像话了。”罗斯玛丽望着他们大家，心想母亲要是和她一起到这儿来就好了。她不喜欢这些人，特别是在她马上将他们与海滩另一头的那些使她感兴趣的人相比较之后。母亲那稳重不外露的社交才能很快能使她们摆脱讨厌的场合。而罗斯玛丽出名才仅仅半年，有时，妙龄时期的法国风姿和后来染上的美国式的民主风范构成某种杂乱的混合体，使得她常常面临这样的场面。

瘦骨嶙峋的麦基斯科先生，三十岁，满脸都是雀斑和红点，他并不觉得“情节”这个话题有什么趣味。他刚才一直在凝视着大海，此刻，他迅速扫了一眼自己的妻子，转向罗斯玛丽，有些咄咄逼人地问道：

“到这里很久了吗？”

“才一天。”

“噢。”

显然他感到话题已经彻底改变了，于是转身去看别的人。

“打算在这里度过整个夏季吗？”麦基斯科太太天真地

问。“要是那样的话，你就能看到情节慢慢地展开了。”

“看在上帝的份上，维奥利特，别再谈这个话题！”她丈夫吼道。“换个别的玩笑，看在上帝的份上！”

麦基斯科太太向艾布拉姆斯太太侧过身去，悄声说道：“他容易激动。”

“我没激动，”麦基斯科矢口否认。“我恰恰没有激动。”

看得出他确实很激动，满面通红，红中略带点灰色，这使得他的话显得苍白无力。突然，他模模糊糊地意识到自己的窘境，便站起身来往海水里走，他的妻子跟在后面，罗斯玛丽瞅准这个机会也跟了上去。

麦基斯科先生长长地吸了一口气，一头扎进浅水里，开始了地中海沿岸的人习惯的游泳动作，两手僵硬地拍打着水面，显然要摆出自由泳的姿式——吸进的气用完后，他抬起头来，四下张望，惊讶地发现自己离岸还很近。

“我还没学会换气。我从来都搞不懂，他们是如何换气的。”他用询问的眼光看着罗斯玛丽。

“照我看，你要在水下把气呼出，”她解释说。“每划四下就抬起头来吸气。”

“换气对我来说是最难的一部分。我们去救生筏那里好吗？”

那个狮子头男人伸展四肢躺在救生筏上，筏身随着海水的波动来回摇晃。当麦基斯科太太伸手去抓救生筏时，筏身突然倾斜了一下，猛地打着了她的手，上面的那人连忙过去把她拽了上来。

“我担心筏身打着了你。”他说起话来慢条斯理的，显得有些害羞。这个人面孔忧伤，是罗斯玛丽所见到的最忧伤的面孔之一，印第安人的高颧骨，上唇长长的，两只暗金黄色

的大眼睛深深地陷。说话时声音从嘴角发出，仿佛想让自己的话经过委婉曲折、不显唐突地传到麦基斯科太太的耳中。顷刻之间，他已推开筏子跳下水去，那长长的身体平伸着不动，朝岸边漂去。

罗斯玛丽和麦基斯科太太看着他。当跃入水中的冲力耗竭之后，他猛地一弓腰，瘦瘦的大腿浮出水面，然后完全消失在水中，身后没留下一点小水泡。

“他游得很不错，”罗斯玛丽说。

麦基斯科太太的回答粗暴得令人吃惊：

“是吗？可他却是个蹩脚的作曲家。”她转过脸看着自己的丈夫，只见他两次尝试均告失败之后，已设法爬上了救生筏。身体平衡之后，他想做些卖弄的动作以弥补刚才在水中的笨拙，不想却又摇晃了一下。“我在说，阿贝·诺斯游泳也许不错，但他却是个蹩脚的作曲家。”

“没错，”麦基斯科勉强地附和着。显然，他为妻子打开了社交天地，却又没有给她多少自由。

“安太尔是我的人，”麦基斯科太太挑战似地转向罗斯玛丽，“安太尔和乔伊斯，都是些名作家。我想你在好莱坞没听说过多少有关这些人的事吧，可我丈夫却写了在美国发表的第一篇评论《尤利西斯》的文章。”

“我要是有支香烟就好了，”麦基斯科平静地说。“现在它对我来说更重要。”

“他这人有内涵——你难道不这么认为吗，艾尔伯特？”

她的声音突然消逝了。戴珍珠项链的那个女人刚才下水和她的两个孩子到一起去了。此刻，阿贝·诺斯突然从一个孩子身下像个火山岛一样冒出水面，把孩子扛到了肩上。孩子既害怕又开心地尖叫着，而那女人则以一种动人的目光平

静地注视着这一切，脸上没有一丝笑容。

“那是他的妻子吗？”罗斯玛丽问。

“不，那是戴弗太太。他们不住在旅馆里。”她的眼睛，像摄影机一般，盯着那女人不动。过了一会儿，她才充满热情地朝罗斯玛丽转过身来。

“你以前出过国吗？”

“出过国，我在巴黎上的学。”

“哦！那么你大概知道，在这里要想玩得开心，就得结识一些真正的法国名门。这些人从中得到了什么？”她朝岸上耸了耸左肩膀。“他们只能在一些小集团内部互相厮混。当然了，我们有介绍信，在巴黎见到了法国最出色的艺术家和作家。那让人非常愉快。”

“想必如此。”

“你知道吗，我丈夫就要完成他的第一部小说了。”

罗斯玛丽说：“哦，是吗？”她并不在想什么特别的事，除了想知道母亲在这么个大热天里睡觉了没有。

“是按照《尤利西斯》的思路写的，”麦基斯科太太接着说。“不同的是，我丈夫不是记录二十四小时内的事，而是一百年内发生的事。他描绘了一个衰落的法国贵族，并将他放在如今的机械化时代中……”

“哎呀，维奥利特，看在上帝的份上，不要逢人便说这事，”麦基斯科抗议道。“在这本书没有出版之前，我不想弄得纷纷扬扬的。”

罗斯玛丽游回到岸上，把浴衣披在已经酸痛了的肩膀上，又在阳光中躺下了。那个戴骑师帽的人手上拿着一只酒瓶和一些小玻璃杯，正在从一个篷伞走到另一个篷伞下面。不一会儿，他和他的朋友们都变得活泼起来，凑得更近了。